（上接B438版）

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330.42	17,414.28
负债总额	8,079.59	6,773.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00.00	4,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079.59	6,773.14
净资产	10,250.83	10,641.14
营业收入	55,414.78	10,029.70
利润总额	1,236.36	482.86
净利润	1,049.47	390.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4.08%,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四）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23795800588Z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谭可为

5.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4日

6.营业期限自:2006年11月14日

7.住所:邹水县鼎屏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内）

8.注册资本:2,700万元

9.经营范围:药用空心胶囊研发、生产、销售;药用包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及应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制药机械生产、销售;制药生产线工程非标设计、制造安装;物流管理;餐饮、住宿;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906.96	9,952.00
负债总额	2,999.81	2,941.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	1,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229.41	2,203.44
净资产	6,907.15	7,010.27
营业收入	4,091.88	905.23
利润总额	462.43	103.12
净利润	418.29	103.1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0.28%,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五）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1570933447O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姜海霞

5.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8日

6.营业期限自:2000年11月28日

7.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望江路53号

8.注册资本:1,000万元

9.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批零兼营:Ⅱ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Ⅲ、Ⅲ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中药材种植、加工、收购、批发、零售;药品研发;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包装滴灌印刷品、纸制品、塑料包装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计生用品;物流管理;物流配送服务;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75.34	4,958.72
负债总额	588.37	658.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90.00	390.00
流动负债总额	588.37	658.56
净资产	4,286.97	4,300.16
营业收入	5,373.96	1,017.87
利润总额	2.83	13.56
净利润	0.22	13.1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2.07%,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六）重庆天泰医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天泰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753097513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谭华

5.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0日

6.营业期限自:2003年10月20日

7.住所: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回区路白家河物流仓储厂房3-1号

8.注册资本:200万元

9.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II类III类医疗器械;批发:6801-6813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销售;普通货运;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制品销售;销售:计生用品及用具,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销售;食品批发(以上经营范围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制剂、化工原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药材初加工;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调查、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药物研发;普通货运;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制品销售;销售:计生用品及用具,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销售;食品批发(以上经营范围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制剂、化工原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药材初加工;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调查、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药物研发;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化药品、中药饮片、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II类III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生用品及用具,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销售;食品批发(以上经营范围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天泰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重庆天泰医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970.44	6,571.39
负债总额	1,996.02	1,633.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50.00	1,15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96.02	1,633.82
净资产	4,974.41	4,937.57
营业收入	2,889.40	720.19
利润总额	-57.07	-36.85
净利润	-50.20	-36.8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庆天泰医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8.64%;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七）天圣制药集团重庆市合川区药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天圣制药集团重庆市合川区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320338094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委海霞

5.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7日

6.营业期限自:2014年10月27日

7.住所:重庆市合川区核心工业园区南沙路329号在库-1号

8.注册资本:5,000万元

9.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冷藏冷冻药品除外）【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经营】;医疗器械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备案凭证核定事项经营】;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种植）及收购、销售;医药物流配送服务;货物进出口;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生用品;中药材加工;医药技术开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产品包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市合川区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天圣制药集团重庆市合川区药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091.62	9,019.54
负债总额	990.28	965.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0.00	950.00
流动负债总额	990.28	965.68
净资产	8,101.34	8,053.86
营业收入	4,182.87	1,115.57
利润总额	-129.28	-47.48
净利润	-138.86	-47.4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圣制药集团重庆市合川区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0.89%;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八）重庆天通医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天通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9771162020G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刘爽

5.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0日

6.营业期限自:1998年09月10日

7.住所:重庆市南川区南城和平路20号D座9号

8.注册资本:120万元

9.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冷藏冷冻药品除外）,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中药材种植;中药材粗加工;医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物流配送;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以上两项均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生用品及用具、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制品、塑料包装制品;药物研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天通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重庆天通医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880.57	7,180.57
负债总额	4,548.07	4,814.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	1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548.07	4,814.27
净资产	2,332.49	2,366.30
营业收入	5,396.15	1,479.15
利润总额	92.47	33.80
净利润	77.91	33.8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庆天通医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6.10%,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尚未与银行正式签订保证合同,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1.关联方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大能赛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刘群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用。

2.天圣药业是公司持有其5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另外重庆市三峡肿瘤防治研究所与重庆市微创外科研究所各持有其各25%的股份,由于这两个股东为科研机构,无担保能力,因此其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威普药业是公司持有其8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另外重庆市长寿区老年康复研究所持有其15%的股份,由于该股东为科研机构,无担保能力,因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此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中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关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均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中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中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同意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大能赛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刘群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合股篇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的金额）为126,880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39.77%。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是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4月12日,以电话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李权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公司2018年度经营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8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48号君顿秀郎酒店2楼君顿德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5.6.7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8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6.7.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登记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有效。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19日9:00-12:00及13:30-17:30。

3.登记地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联系方式:

登记联系电话:023-62910742

登记联系传真:023-62980181

联系邮箱:zqb@tszy.com.cn

登记联系人:王琴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附件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2

2.投票简称:天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打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天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4月26日（周五）停牌一天,自2019年4月29日（周一）开市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29日（周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天圣制药”变更为“*ST天圣”。

3.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872。

4.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

2.股票简称由“天圣制药”变更为“*ST天圣”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872

4.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19年4月29日

6.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股票将于2019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董事会意见

针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力争尽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主要措施

（1）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和检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截至审计报告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尚无明确的司法结论,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相关事件的调查进度,司法最终结论公布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快消除上述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届时将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暂时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3-62910742

2.传真号码:020-62980181

3.电子邮箱:zqb@tszy.com.cn

4.联系地址: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5.邮编:408300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56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81.9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7,879.07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7）4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879.07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95,457,471.01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4,905,093.17元,当前余额为209,758,504.31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78,790,700.00
减:1.以前年度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30,362,564.18
1-1.以前年度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95,457,471.01
1-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34,905,093.17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44,709,306.78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4.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理财产品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6,039,675.27
募集资金余额	209,758,504.3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上述五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

初始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98,630,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372,797,000.00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209,098,7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200,000,000.00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	98,265,000.00
合计	1,078,790,700.00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使用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同时由专人与保荐机构、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2.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认购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等产品具有期限短、流动性好、本金保证等特点。该投资品种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实际情况如下:

2017年7月7日使用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认购了重庆农村商业银